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5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出席，其中陈勇、孙淑营、张绿、林积奖、杨新发、汪新民、何询为通讯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战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相关流程和市场价格，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审计费用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公司综合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